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71,623	161,8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1,890)</u>	<u>(92,152)</u>
毛利		69,733	69,665
其他收益	3	10,629	10,932
其他淨收入	4	2,614	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2
分銷成本		(3,041)	(4,056)
行政費用		(87,692)	(64,839)
商譽減值		(51,468)	(39,17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15,300	32,400
財務費用	5	<u>-</u>	<u>(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3,925)	4,990
稅項	7	<u>(2,978)</u>	<u>(1,239)</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6,903)	3,7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u>-</u>	<u>(14,854)</u>
本年度虧損		<u>(46,903)</u>	<u>(11,103)</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6,647)	3,4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14,854)
		<u>(46,647)</u>	<u>(11,44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56)	341
		<u>(46,903)</u>	<u>(11,103)</u>
股息			
	9	-	-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u>(1.6539)港仙</u>	<u>(0.405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6539)港仙</u>	<u>0.1209 港仙</u>
- 攤薄		<u>(1.6539)港仙</u>	<u>0.1208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5266)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	(46,903)	(11,1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3	1,092
物業重估盈餘	<u>-</u>	<u>55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5,810)</u>	<u>(9,460)</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5,552)	5,0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854)</u>
	<u>(45,552)</u>	<u>(9,803)</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258)</u>	<u>343</u>
	<u>(45,810)</u>	<u>(9,4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7,800	212,500	17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13	4,352	6,707
商譽	29,117	80,585	119,756
聯營公司權益	-	-	-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	1,136	2,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0	3,130	3,130
遞延稅項資產	1,233	1,233	1,233
	<u>265,193</u>	<u>302,936</u>	<u>311,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7,966	2,403	8,0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745	32,252	46,8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84	104,760	103,591
	<u>137,395</u>	<u>139,415</u>	<u>158,5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515	31,832	46,756
融資租賃承擔	-	-	122
稅項	82	526	4,050
	<u>36,597</u>	<u>32,358</u>	<u>50,928</u>
淨流動資產	<u>100,798</u>	<u>107,057</u>	<u>107,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5,991</u>	<u>409,993</u>	<u>418,7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62	2,654	1,977
淨資產	<u>361,529</u>	<u>407,339</u>	<u>416,799</u>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28,205	28,205	28,205
儲備	<u>327,361</u>	<u>372,913</u>	<u>382,716</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 儲備總額	355,566	401,118	410,921
非控股權益	<u>5,963</u>	<u>6,221</u>	<u>5,878</u>
權益總額	<u><u>361,529</u></u>	<u><u>407,339</u></u>	<u><u>416,799</u></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遵守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2) 採納及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已獲修訂以包括一項關連人士之新定義，以及與下列各方所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之有關披露規定提供部份豁免：

- (a) 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及
- (b) 其他因同一政府同時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及另一個實體而成爲關連人士之實體。

本集團已在其會計政策中採納新定義，但此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披露並無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有關改進包括數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下列被視爲與本集團相關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澄清權益變動表

有關修訂本澄清了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份之對賬，可以在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本集團決定繼續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對賬。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 採納及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有關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推定，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產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此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通過出售而收回。若有明顯證據證明該實體將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份經濟得益，則此項推定會被推翻。此外，有關修訂本納入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計提折舊資產之指引。

本集團已於有關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提早採納有關修訂本並獲追溯採用。由於此政策之變動，本集團現正參考其投資物業若按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被出售時將產生之稅項負債，從而計量有關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負債，除非物業為可計提折舊並依照其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在此之前，若該等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持有，則遞延稅項一般以通過使用而收回資產價值所採用之稅率計量。

採納此修訂標準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4,407)	(3,582)	(2,059)
累計虧損減少/ 累計溢利增加	<u>4,407</u>	<u>3,582</u>	<u>2,059</u>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稅項減少		(825)	(1,523)
本年度虧損減少		<u>825</u>	<u>1,523</u>
減少每股虧損			
- 基本		<u>(0.0292) 港仙</u>	<u>(0.0540) 港仙</u>
- 攤薄		<u>(0.0292) 港仙</u>	<u>(0.0540) 港仙</u>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 採納及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上所列明外，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附註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附註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附註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附註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附註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附註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附註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附註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附註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到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附註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呈報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附註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附註 e)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就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合理地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與零售及管理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按營業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分部間 沖銷	集團
	移動通信 服務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其他	總計	分銷 與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95,299	76,324	-	171,623	-	-	171,623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分部營業額	<u>95,299</u>	<u>76,324</u>	<u>-</u>	<u>171,623</u>	<u>-</u>	<u>-</u>	<u>171,623</u>
分部業績	<u>(5,315)</u>	<u>2,472</u>	<u>9,599</u>	<u>6,756</u>	-	-	<u>6,756</u>
利息收入				787	-	-	787
財務費用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商譽減值				(51,468)	-	-	(51,468)
除稅前虧損				<u>(43,925)</u>	-	-	<u>(43,925)</u>
稅項				(2,978)	-	-	(2,978)
本年度虧損				<u>(46,903)</u>	<u>-</u>	<u>-</u>	<u>(46,903)</u>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分部間 沖銷	集團
	移動通信 服務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其他	總計	分銷 與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101,135	60,682	-	161,817	28,681	-	190,498
分部間收益	-	-	-	-	417	(417)	-
分部營業額	<u>101,135</u>	<u>60,682</u>	<u>-</u>	<u>161,817</u>	<u>29,098</u>	<u>(417)</u>	<u>190,498</u>
分部業績	<u>6,040</u>	<u>7,252</u>	<u>30,369</u>	<u>43,661</u>	<u>(14,854)</u>	-	<u>28,807</u>
利息收入				473	-	-	473
財務費用				(5)	-	-	(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	-	-	32
商譽減值				(39,171)	-	-	(39,1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90</u>	<u>(14,854)</u>	-	<u>(9,864)</u>
稅項				(1,239)	-	-	(1,2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51</u>	<u>(14,854)</u>	<u>-</u>	<u>(11,103)</u>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21,987	19,159
佣金收入		2,443	2,659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92,696	95,347
零售及管理服務收入		54,497	42,000
集群無線電服務收入		-	2,652
營業額		171,623	161,817
租金收入		7,080	7,552
利息收入		787	473
其他		2,762	2,907
其他收入		10,629	10,9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182,252	172,7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8(a)	-	28,697
收益總額		182,252	201,446
4.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溢價及樓宇所得收益		2,609	-
雜項收入		5	32
		2,614	32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5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44,835	43,08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772	4,334
	50,607	47,415
核數師酬金	960	1,370
出售存貨成本	22,902	19,822
折舊	1,935	1,954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4	53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1,527	1,581
樓宇	11,603	12,6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	9,553	284
存貨(減值撤回)減值	(8)	596
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總額減直接開支零港元 (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7,080)	(7,5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2	22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可徵稅利潤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此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項法律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二零一一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獲分配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提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始累計之盈利。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地區之間存在稅收安排，可應用較低預提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如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常駐公司，將應用較低的5%預提稅率。

若將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後賺取並預期在可見將來中不作分配之盈利作分配，則須繳付額外稅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之分配保留盈餘之估計預繳稅影響約為4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9,000港元)。董事認為，目前為止該等保留盈餘須留作各中國附屬公司之持續營運資金，並在可見將來不作分配。因此並無作出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所得稅支出主要由以下所組成：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372	2,3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	(1,803)
		<u>1,170</u>	<u>562</u>
遞延稅項			
起初及撥回之暫時差額		327	585
動用先前確認稅項虧損		-	92
撥回先前確認稅項虧損		1,481	-
		<u>1,808</u>	<u>677</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u>2,978</u>	<u>1,23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8	-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978</u>	<u>1,239</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於香港之分銷與零售業務並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營業額	(a)	-	28,6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	(21,022)
其他收益	(a)	-	16
分銷成本		-	(7)
行政費用		-	(22,522)
財務費用		-	-
		<u>-</u>	<u>-</u>
除稅前虧損	(b)	-	(14,854)
稅項	7	-	-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u>-</u></u>	<u><u>(14,854)</u></u>

附註：

(a)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	24,230
佣金收入	-	4,371
零售及管理服務收入	-	80
	<u>-</u>	<u>80</u>
營業額	<u>-</u>	<u>28,681</u>
其他	-	16
	<u>-</u>	<u>16</u>
其他收益	-	16
	<u>-</u>	<u>16</u>
收益總額	<u><u>-</u></u>	<u><u>28,697</u></u>

(b)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	7,47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	318
	<u>-</u>	<u>7,790</u>
核數師酬金	-	90
存貨成本	-	20,386
折舊	-	314
經營租賃費用		
樓宇	-	5,902
存貨減值	-	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87
	<u><u>-</u></u>	<u><u>187</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A.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820,500,000	2,820,5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u>-</u>	<u>1,673,272</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2,820,500,000</u>	<u>2,822,173,272</u>
B. 經營(虧損)盈利：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u>(46,647)</u>	<u>(11,444)</u>
由於兌換潛在普通股股份將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千港元)	<u>(46,647)</u>	<u>3,410</u>
由於兌換潛在普通股股份將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u>不適用</u>	<u>(14,854)</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		18,436	14,248
備抵呆賬款項	(a)	<u>(519)</u>	<u>(809)</u>
		17,917	13,43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54	18,983
備抵呆賬款項	(b)	<u>(9,326)</u>	<u>(170)</u>
		8,828	18,813
		26,745	32,252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 30 至 90 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備抵呆賬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 天	12,170	7,849
31-60 天	4,589	3,232
61-90 天	1,007	422
90 天以上	<u>151</u>	<u>1,936</u>
	17,917	13,439

附註：

(a) 備抵呆賬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809	17,394
增加備抵款項	-	244
收回款項	(290)	-
撇銷款項	<u>-</u>	<u>(16,829)</u>
	519	809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結欠已逾期賬款之賬面金額 2,55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2,514,000 港元)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平均賬齡為 30-120 天(二零一一年: 30-150 天)。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備抵呆賬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70	170
增加備抵款項	9,326	-
撇銷款項	(170)	-
	<u>9,326</u>	<u>170</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6,343</u>	<u>6,92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07	17,549
預收上台費	5,474	3,828
預收按金	3,091	2,82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01
	<u>30,172</u>	<u>24,904</u>
	<u>36,515</u>	<u>31,832</u>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 天	4,118	5,235
31-60 天	1,865	1,458
61-90 天	113	107
90天以上	247	128
	<u>6,343</u>	<u>6,928</u>

13. 比較數字

爲了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去年 3,183,000 港元之服務收入已由其他收益重新分類爲營業額。獲修訂之呈報，更恰當地反映了此項目的性質。此重新分類並不影響本集團匯報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隨著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止經營若干表現欠佳之資產及業務後，本集團已開始集中其資源以發展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現有移動通信相關服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9.9%至171,623,000港元，主要由於終止經營其香港潤迅概念零售及雙向集群無線電業務所致。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影響後，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6.1%，然而，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之43.1%減至40.6%。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10,366,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46,90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3,125,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11,103,000港元。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因上海業務之商譽減值51,468,000港元及就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若干呆賬備抵9,326,000港元所致。撇除兩者之影響，本集團將錄得經營虧損1,040,000港元及除稅後收益淨額13,891,000港元。

移動通信服務

移動通信服務分部為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牌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為香港主要之獨立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主要提供跨境通信服務。於回顧年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之營業額下跌2.8%至95,299,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之55.5%。於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策略性變動，透過終止若干導致收益減少之低利潤及非盈利客戶以精簡移動虛擬網絡之現有業務，然而，業務之整體毛利增加3.1%至35,722,000港元，而毛利率由去年之34.4%增加至37.5%。年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錄得經營虧損5,04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6,945,000港元。此虧損乃因就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若干呆賬9,097,000港元作出一次性呆賬備抵及應付本集團之額外經營開支所致。撇除呆賬之一次性備抵，移動虛擬網絡業務錄得經營溢利4,05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移動通信服務(續)

於回顧年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開始微調策略以配合瞬息萬變之競爭環境及全面關閉潤迅概念零售店舖。由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價格持續下調，導致核心跨境通信服務之利潤持續減少。本集團推出不足兩年的新3G數據存取服務迅速成爲價格持續下跌之商品，並面對新智能手機裝置提供重大補貼之競爭。此競爭壓力迫使移動虛擬網絡業務繼續爲吸引客戶而提供更多回贈及折扣，因而對業務之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加上於二零一一年年初結束潤迅概念零售店舖，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前所未有地在缺乏主要分銷渠道及零售據點的情況下於大眾市場競爭，故難以吸引及吸納新客戶。因此，本集團作出理智行動以終止若干低利潤服務及非盈利客戶，並加強高價值客戶及新市場分部之營運，以保障及擴潤收益基礎。有關策略已開始取得成果，移動虛擬網絡業務於主要市場分部之毛利及貢獻持續改善。儘管缺乏零售據點，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加強於若干新市場分部之營銷及銷售力度，於年末，其整體登記用戶群數目增加，而其後付登記用戶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2.4%。

由於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增加提供3G數據存取服務，本集團需要增加投資以提升移動虛擬網絡之網絡及平臺，以改善數據服務之表現及增加整體傳輸能力。此項投資將有助本集團爲核心跨境旅客提供更佳服務，並開拓其他新市場分部，爲本集團維持及增加收益基礎之主要動力。

零售及管理服務

於回顧年內，上海零售及管理服務(「上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5.8%至76,324,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44.5%。錄得重大增長主要由於上海業務新增手機批發及捆綁服務，以擴大收益及收入基礎。於回顧年間，由於手機數目增加導致毛利率由去年之57.6%減少至44.5%。經營溢利大幅減少接近51.8%至3,511,000港元，反映經營開支增加、客戶之薪酬架構轉變及因部份服務店舖需要重置而令服務中斷。此經營溢利之跌幅導致本集團決定於本財政年度作出一項重大商譽減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零售及管理服務(續)

於回顧年末，上海業務管理合共25家服務店舖，並繼續為於上海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上海電信運營商」）的主要夥伴。於年內，由於合約屆滿及地方政府進行物業重建項目，3家服務店舖經已關閉及重置。由於店舖關閉及重開，因此對營運造成中斷，並對服務及財務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與上海電信運營商緊密合作以減低影響，並向客戶維持整體服務水平。就此而言，本集團非常高興地匯報，根據上海電信運營商委託之獨立第三方調查公司之調查，在所有合作夥伴中，上海業務再次榮獲二零一一年度最佳整體服務表現。

由於移動通信業務之競爭環境日新月異，加上上海電訊市場之高速滲透，迫使移動運營商持續調整營銷策略以支援吸納3G登記用戶，及因此向彼等之合作夥伴給予報酬。此對所有範疇之服務收入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預付服務因就須登記真實名稱及地址之新規定而對銷售過程中增添重大阻礙。為增加更多收益及服務收入，上海業務已加強其手機批發及捆綁服務之力度，透過與手機製造商及運營商之地區銷售辦事處之合作以吸引更多上台客戶。此項方案於計劃初步階段已取得令人鼓勵的成績。本集團將繼續履行方案，積極尋求上台客戶以成為上海電信運營商之主要合作夥伴。

展望

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感到審慎但樂觀。由於歐洲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業務復甦之道路仍持續充滿挑戰。對業務發展之主要威脅仍然是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營運開支上漲。中國政府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將未來五年之最低工資每年調高13%，為已熾熱的勞動市場增添壓力。本集團相信，從過往之營運年度可見，營運成本將繼續於集團內不均衡地增加，特別是在中國。電訊市場已發展成熟且競爭激烈，加上持續價格下調壓力及利潤減少，此乃本集團重要關注事宜，並對業務之盈利能力構成威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續)

儘管面對艱難之市況及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市場的規模及新的監管框架仍提供龐大機遇，尤其是在中國。隨著香港及中國之國際旅客數目不斷增加，為跨境通訊服務開拓市場。本集團將審閱此項分部之投資，並釐定最佳方法提供新增值服務，以掌握此市場分部所帶來之商機。移動寬頻數據及智能手機裝置日益普及，帶動大量配合市場不同層面需求的新移動電話應用程式應運而生。國家監管機構擬議把中國之電訊、互聯網及電視廣播網絡三網合一，將可進一步推動未來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籌措資金，並將尋求機會於日後加強及擴大業務組合。

出售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以代價3,950,000港元出售一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321,000港元之物業。該出售為年內帶來2,609,000港元溢利及3,925,000港元現金流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37,3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41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102,6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7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36,5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3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3.75倍的良好水平（二零一一年：4.31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貸款或借款（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820,500,000股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金額合共約為355,5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1,118,000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本集團若干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匯價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請 359 名全職僱員。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50,60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5,205,000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積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按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當時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有關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第 E.1.2 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丁鵬雲先生因其他事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4,1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此配售價相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9.89%。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5,641,00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及總額為54,890,000港元。配售事項須經（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並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詳述。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反映所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適用變動連同若干內務及行政修訂，董事會建議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通函內。

董事會亦建議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套全新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所作出之過往修訂之公司細則。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inamotion.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上述之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胡志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周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

* 僅供識別